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 (1)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股權管理辦法》；
 - (2)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 (3)審議並批准修訂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 (4)審議並批准龍里國豐村鎮銀行改革方案的議案；
 - (5)審議並批准收購盤州萬和、凱里東南、白雲德信村鎮銀行並設立支行的議案；
- 及
- (6)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0頁。

本行謹訂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2:30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9頁。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5年11月21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bgzchina.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意，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5年11月21日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股權管理辦法修訂對比表	11
附錄二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對比表	16
附錄三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2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2:30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收購設立」或「收購改建」	指	本行通過吸收合併方式對盤州萬和、凱里東南、白雲德信三家村鎮銀行進行收購並改建為支行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行」或「貴州銀行」	指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和法規於2012年9月28日在中國貴州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按文意所指）包括其前身、附屬公司、分行和支行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在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釋 義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的境外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行的關連人士；「獨立於本行的第三方」或其他類似表述應據此解釋
「股權管理辦法」或 「貴州銀行股權管理辦法」	指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股權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龍里國豐」	指	龍里國豐村鎮銀行，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和法規於2008年12月成立的有限公司
「盤州萬和」	指	盤州萬和村鎮銀行，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和法規於2012年4月成立的有限公司
「凱里東南」	指	凱里東南村鎮銀行，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和法規於2013年6月成立的有限公司
「白雲德信」	指	白雲德信村鎮銀行，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和法規於2012年12月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執行董事：

楊明尚先生(董事長)

吳帆女士

蔡東先生

中國註冊地址：

中國貴州省

貴陽市觀山湖區

永昌路9號

非執行董事：

陳多航先生

龔濤濤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浩然先生

孫莉女士

陳蓉女士

湯欣先生

宋科先生

敬啟者：

- (1)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股權管理辦法》；
 - (2)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 (3)審議並批准修訂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 (4)審議並批准龍里國豐村鎮銀行改革方案的議案；
 - (5)審議並批准收購盤州萬和、凱里東南、白雲德信村鎮銀行並設立支行的議案；
- 及
- (6)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一.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2:30舉行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在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股權管理辦法》；
2. 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並批准修訂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4. 審議並批准龍里國豐村鎮銀行改革方案的議案；
5. 5.1 審議並批准收購盤州萬和村鎮銀行並設立支行的議案；
5.2 審議並批准收購凱里東南村鎮銀行並設立支行的議案；及
5.3 審議並批准收購白雲德信村鎮銀行並設立支行的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議案的詳情。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9頁。

二.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1. 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股權管理辦法》

為進一步完善本行股權管理制度體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

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結合本行實際，擬對《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股權管理辦法》進行修訂，修訂後該辦法名稱將變更為《貴州銀行股權管理辦法》，具體修訂條款內容請參閱附錄一。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8月1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2. 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為貫徹落實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最新修訂的《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進一步規範公司的關聯／關連交易行為，防範關聯／關連交易風險，結合本行實際，擬對《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進行修訂，具體修訂條款內容請參閱附錄二。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11月1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3. 批准修訂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為進一步貫徹落實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規範化水準，現結合監管部門工作要求以及本行實際情況，建議對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進行調整，修訂後的授權方案請參閱附錄三。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6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4. 批准龍里國豐村鎮銀行改革方案的議案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村鎮銀行改革化險工作精神及監管要求，本行作為龍里國豐主發起行，在與龍里國豐按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協商一致基礎上，形成龍里國豐改革方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一) 龍里國豐基本情況

龍里國豐於2008年12月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12億元，其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等。截至本通函日期，本行持有龍里國豐2,840萬股，持股比例25.36%。5家法人股東共計持有龍里國豐5,000萬股，持股比例共計44.64%；15名自然人股東共計持有龍里國豐3,360萬股，持股比例共計30%。據本行合理所知，龍里國豐除本行外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包括貴州貴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93%）、貴州興鄴勞務有限責任公司（持股比例8.93%）、貴定縣國有資本營運有限責任公司（持股比例8.93%）、貴州騰龍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93%）、貴州盤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93%）及15名自然人（持股均低於5%）。

(二) 改革方案

改革方案旨在堅持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切實履行主發起行責任和社會責任，保障龍里國豐相關各方合法權益。根據方案，本行作為主發起行，擬承接龍里國豐存款和網點服務，安置龍里國豐員工；龍里國豐以資產收益權委託設立信託計劃，本行將以承接龍里國豐存款形成的債權，按照該方案領受信託計劃受益權份額，作為承接存款的對價。

(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改革方案尚需有權審批部門同意及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屆時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要求（如適用）適時作適當披露。由於根據現有資訊，改革方案項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會超過5%但低於25%，故改革方案項下交易可能會構成一項本行須予披露的交易，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此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龍里國豐及除本行外龍里國豐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改革方案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四) 授權事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且董事會有權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對經營層進行授權，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框架和原則下，對龍里國豐改革的相關事宜進行決定、組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承接龍里國豐存款、領受龍里國豐發起成立信託計劃受益權份額、受託管理龍里國豐信託計劃底層資產、新建信託資產管理系統對龍里國豐信貸資產進行管理、在龍里國豐原址新設支行承接網點服務，妥善安置其員工；
2. 根據相關要求和意見，制定並落實本次改革實施方案；對改革實施方案的具體情況予以落實、調整並組織實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要求及龍里國豐改革的實際情況，準備、補充及修訂與改革方案相關的協商、決定、請示、報告、實施方案、紀要、協定等文件和資料，並進行簽署、確認；辦理本次改革方案相關的行政許可備案及核准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監管要求或本行制度要求需要由董事會、股東大會另行審議事宜，可採取必要的措施決定和辦理其他與本次改革方案相關的具體事項；及
3. 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決議生效之日起，至改革方案事宜結束時止。

5. 批准收購盤州萬和、凱里東南、白雲德信村鎮銀行並設立支行的議案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村鎮銀行改革化險工作精神及監管要求，本行擬通過吸收合併方式收購盤州萬和、凱里東南、白雲德信並設立支行。董事會已審議通過有關收購設立的議案，現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一) 盤州萬和、凱里東南、白雲德信基本情況

盤州萬和成立於2012年，註冊資本金人民幣13,000萬元，本行持有該行股份數量2,600萬股，持股比例20%。目前，盤州萬和在盤州市設有5家營業機構，共有員工78人。

凱里東南成立於2013年，註冊資本金人民幣50,400萬元，本行持有該行股份數量10,080萬股，持股比例20%。目前，凱里東南在凱里市設有2家營業機構，共有員工67人。

白雲德信成立於2012年，註冊資本金人民幣28,300萬元，本行持有該行股份數量4,245萬股，持股比例15%。目前，白雲德信在貴陽市白雲區設有2家營業機構，共有員工52人。

(二) 收購設立實施方式和交易對價

本次收購將在取得監管機構批准後正式實施。本行將依據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規定的「收購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設立分支機構」的行政許可程序，通過吸收合併方式收購盤州萬和、凱里東南、白雲德信並新設分支機構。本次擬以現金方式收購其他股東持有的相關村鎮銀行股份，收購價格根據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結果確定。收購完成後，本行將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承接三家村鎮銀行的資產、負債、業務及相關權利與義務，三家村鎮銀行解散且法人資格註銷。

(三)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目前吸收合併實施方案具體內容仍然待定，本行屆時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要求(如適用)適時作適當披露。

(四) 審議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啟動本行通過吸收合併方式對盤州萬和、凱里東南、白雲德信三家村鎮銀行進行收購並改建為支行相關工作。

由於目前吸收合併實施方案具體內容仍然待定，以上事項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同意後，本行將開展吸收合併相關工作，制訂吸收合併實施方案，並根據工作進展，將吸收合併實施方案報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三.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2:30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相關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5年11月21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bgzchina.com)。

四.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任何將在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在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

五.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及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行自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起至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在質押期間，其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不得就質押部分股權行使表決權。

六.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七. 其他資料

懇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之附錄一至附錄三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明尚

中國，貴陽，2025年11月21日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一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股權管理辦法修訂對比表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股權管理辦法修訂對比表

註：

1. 以下內容，「~~股份~~」表示刪除內容；「股份」表示新增內容；
2. 除本對比表已列示的修訂內容外，本次《股權管理辦法》還涉及以下調整：
 - （一）術語統一：將全文中的「銀監會」統一調整為「金融監管總局」；
 - （二）序號變更：因條款內容的增刪調整，導致部分條款序號相應變動；
3. 股權管理辦法以中文撰寫而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股權管理辦法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股權管理辦法	為進一步完善股權管理制度體系，將原《內資股股權管理辦法》調整為《股權管理辦法》

附錄一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股權管理辦法修訂對比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條 為規範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內資股股權管理工作,維護內資股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下合稱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股權登記存管部門)等有關部門的規定和《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內資股股權管理工作,維護內資股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上市規則</u>」)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下合稱「<u>相關法律法規</u>」)以及<u>我行</u>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股權登記存管<u>機構</u>部門)等有關部門的規定和《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制定本辦法。	1. 增加H股適用法律法規; 2. 規範表述。

附錄一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股權管理辦法修訂對比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條 本行股權分為內資股和H股。本辦法所指股權管理是對股東持有本行內資股股權的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變動登記管理、股東資訊變更管理、股權凍結、股權質押、股權資訊查詢等事項。需由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股權管理事項，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H股管理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行股權分為內資股和H股。<u>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本行發行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主要在香港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u>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股權管理是對股東持有本行內資股<u>和H股</u>股權的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變動登記管理、股東資訊變更管理、股權凍結、股權質押、股權資訊查詢等事項。需由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股權管理事項，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H股管理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u>因H股所處法域不同而致本行無法按照本辦法實際實施管理的事項，依照其所處法域的有關規定或慣例處理。</u>	1. 按照全面股權管理的口徑，參考《公司章程》增加內資股、H股釋義、規範表述； 2. 根據實際管理情況，調整H股管理兜底條款。

附錄一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股權管理辦法修訂對比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四條 除特別說明外，本辦法所稱「股東」指本行內資股股東，本辦法所稱「股權」指本行內資股股東所持內資股。	第四條 除特別說明外，本辦法所稱「股東」指本行內資股股東，本辦法所稱「股權」指本行內資股股東所持內資股。	刪除內資股管理有關表述。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大股東，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本行股東： …… (五)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大股東，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本行股東： …… (五)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以下簡稱銀保監會「 金融監管總局 」）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調整監管機構名稱。
第七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勤勉盡責，並承擔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 董事長是處理商業銀行股權事務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處理股權事務的直接責任人。	第七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勤勉盡責，並承擔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 董事長是處理商業銀行股權事務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處理股權事務的直接責任人。	規範表述。
第十四條 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協助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公安機關以及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有權機關（以下統稱執法機關）在本行股權登記存管部門辦理對本行股東所持本行股權採取凍結等強制措施。	第十四條 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協助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公安機關以及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有權機關（以下統稱執法機關）在本行股權登記存管部門辦理對本行股東所持本行股權採取凍結等強制措施。	根據工作實際刪除。

附錄一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股權管理辦法修訂對比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十條 股權受讓方應當滿足以下條件： …… (二) 受讓方為境外金融機構的，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1. 最近1年年末總資產原則上不少於100億美元； 2.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國際評級機構最近2年對其長期信用評級為良好； ……	第三十九條 股權受讓方應當滿足以下條件： …… (二) 受讓方為境外金融機構的，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1. 最近1年年末總資產原則上不少於100億美元； 21.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國際評級機構最近2年對其長期信用評級為良好； ……	1. 調整序號； 2. 根據2022年9月2日《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修改部分行政許可規章的決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年第5號)修正內容，刪除本條款。
第二十五條 本行股份轉讓，按如下許可權及程序進行審批： …… 每年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董事會辦公室應將上一年度股權轉讓情況進行整理，向董事會、監事會進行報告。	第二十五四條 本行股份轉讓，按如下許可權及程序進行審批： …… 每年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董事會辦公室應將上一年度股權轉讓情況進行整理，向董事會、監事會進行報告。	1. 調整序號； 2. 根據我行監事會改革進展，刪除「監事會」。
第六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自印發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一條 本辦法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自印發之日起施行。原《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股權管理辦法》(黔銀規章[2022]92號)同時廢止。	1. 調整序號； 2. 明確原制度廢止。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對比表

註：

1. 以下內容，「~~股份~~」表示刪除內容；「股份」表示新增內容；
2. 除本對比表已列示的修訂內容外，本次《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將全文中的「股東大會」統一調整為「股東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銀保監會」統一調整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同時因國家法律法規、監管制度及有關規定的修訂，制度中原文引用的內容相應調整，以上情形不再逐條列示具體修訂情況。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一條 （一）法律合規部：負責審查關聯／關連交易相關規章制度，為關聯／關連交易管理提供相應法律法規諮詢及合規審查意見。 ... （四）計劃財務部：協助提取、核實關聯／關連交易有關數據，確認財務報告中的關聯／關連交易財務數據符合國內會計準則要求。	第十一條 （一）法律合規部：負責審查關聯／關連交易相關規章制度，為關聯／關連交易管理提供相應法律法規諮詢及合規審查意見。 ... （四）計劃財務部：協助提取、核實關聯／關連交易有關數據，確認財務報告中的關聯／關連交易財務數據符合國內會計準則要求。	根據實際調整。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五) 人力資源部：配合關聯／關連交易管理牽頭部門收集行內關聯／關連方信息，及時在人力資源系統中更新維護員工崗位信息、員工近親屬信息。 ... (七) 信息科技部：根據關聯／關連交易管理需要，負責關聯交易管理系統的開發、升級、後續技術支持和運行管理。	(五) 人力資源部：配合關聯／關連交易管理牽頭部門收集行內關聯／關連方信息，及時在人力資源系統中更新維護員工崗位信息、<u>組織員工填報</u>近親屬信息。 ... (七) 信息科技部：根據關聯／關連交易管理需要，負責關聯交易管理系統的開發、升級、後續技術支持和運行管理<u>SIT測試、上線投產、系統運維等技術支持。</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十八條 中國銀保監會口徑關聯交易的審批。 本行應當不斷完善關聯交易內控機制，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流程，關鍵環節的審查意見以及關聯交易委員會等會議決議、記錄應當清晰可查。本行關聯交易應當訂立書面協議，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本行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必要時關聯交易委員會可以聘請財務顧問等獨立第三方出具報告，作為判斷依據。 一般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管理制度或授權程序審批，並報關聯交易委員會備案。 重大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核後，提交關聯交易委員會審查，並在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在審議重大關聯交易時，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2/3以上通過，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三十八條 中國銀保監會<u>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u>口徑關聯交易的審批。 本行應當不斷完善關聯交易內控機制，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流程，關鍵環節的審查意見以及關聯交易委員會等會議決議、記錄應當清晰可查。本行關聯交易應當訂立書面協議，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本行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必要時關聯交易委員會可以聘請財務顧問等獨立第三方出具報告，作為判斷依據。 一般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管理制度或授權程序審批，並報關聯交易委員會備案。 重大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核後，提交關聯交易委員會審查，並在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在審議重大關聯交易時，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2/3以上通過，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1.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修訂內容修訂； 2. 根據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第八十條第(十二)項內容同步調整。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重大關聯交易所涉金額達到股東會審議標準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本行的獨立董事應當逐筆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合規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等獨立第三方提供意見。	<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前述人員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與本行發生的關聯交易，應經由關聯交易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不適用本辦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免予審議的規定。前述關聯交易的標的為本行提供的日常金融產品、服務等，且單筆及累計交易金額均未達到重大關聯交易標準的，董事會可對此類交易統一作出決議。</u> 重大關聯交易所涉金額達到股東會審議標準的<u>(不含存款類關聯交易)</u>，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本行的獨立董事應當逐筆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合規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等獨立第三方提供意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四十四條 ... (二) 本行的審計師每年均須致函本行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本行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 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第四十四條 ... (二) 本行的審計師每年均須致函本行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本行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 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根據聯交所有關要求調整。
第四十八條 ... (二) 外部報告事項 重大關聯交易在批准後15個工作日內, 由關聯交易管理牽頭部門報告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 同時通過關聯交易監管信息系統報送有關信息。 ...	第四十八條 ... (二) 外部報告事項 重大關聯交易在批准<u>發生</u>後15個工作日內, 由關聯交易管理牽頭部門報告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一同時通過關聯交易監管信息系統報送有關信息。 ...	根據監管制度調整。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五十三條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可按照內部問責制度進行問責並報關聯交易委員會，情節嚴重的可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有關規定進行相應處罰。 ... (二) 各經營機構、管理部門。 ... 3. 未按本辦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進行交易的 ...	第五十三條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可按照內部問責制度進行問責並報關聯交易委員會。情節嚴重的可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有關規定進行相應處罰<u>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關機構進行處理。</u> ... (二) 各經營機構、管理部門。 ... 3. 未按<u>違反</u>本辦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進行交易的。 ...	按照監管制度調整。
第五十八條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審批通過之日起施行。自本辦法生效之日起，《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辦法(H股上市後適用)》自動失效。	第五十八條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審批通過，<u>自印發</u>之日起施行，自本辦法生效之日起，《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辦法(H股上市後適用)》自動失效<u>(黔銀規章[2023]74號)同時廢止。</u>	根據實際調整。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行章程的前提下：

一、 股權投資審批權

使用自有資金單項(單筆)對外股權投資(含發起設立、參股、債轉股、兼併收購、認購優先股、認購可轉債、認購永續債、認購二級資本債等)，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由董事會審批。

二、 固定資產購置、處置審批權

1. 固定資產購置：單項(單筆)購置金額在5億元以下的，由董事會審批；
2. 固定資產處置：擬處置的單項(單筆)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在1億元以下，且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的，由董事會審批。

三、 不良資產處置審批權

單項(單戶、單筆)擬處置的不良資產賬面淨值¹在10億元以下，年度累計處置的賬面淨值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由董事會審批。

四、 不良資產核銷審批權

不良資產核銷由董事會審批。

¹ 擬處置的不良資產為信貸不良資產的，指單戶擬處置貸款本金

五. 授信業務以外的擔保審批權

對外提供擔保(不含保函、票據承兌、信用證等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下同)單戶3億元以下的,由董事會審批。但以下擔保事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1. 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本行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 對外贈與審批權

單項(單筆)對外贈與(包括公益性捐贈、商業性贊助等)支出不超過2000萬元,且當年對外贈與總支出累計不超過5000萬元的,由董事會審批。

- 七. 在本授權方案涉及的許可權範圍內,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的需要,依法將本授權方案中股東大會所授予的許可權全部或部分轉授權予董事長、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或行長。
- 八. 股東大會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以股東大會決議的形式對相關授權進行補充或調整,也可以在本授權方案之外對董事會進行其他專項授權。

九. 因本行股票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董事會上述審批許可權亦需符合下述規定：

1. 若有關事項構成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該交易所適用的比率測試(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或低於25%而總交易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
2. 若有關事項構成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交易，該交易所適用的比率測試均低於25%。

在計算某筆交易的金額時，若該交易構成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下的系列交易之一，則該筆交易需與系列中的其他交易合併計算。

十. 本授權方案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下一次股東大會作出新的授權時止。

註：

1. 本授權方案中的涉及的金額以人民幣為準，如相關事項涉及外幣的，應換算成人民幣。
2. 本授權方案中的「超過」均不含本數，「不超過」均含本數；「以上」均不含本數，「以下」均含本數。
3. 本授權方案中的「淨資產」指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總資產」指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淨利潤」指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利潤、「固定資產價值」指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固定資產價值。
4. 本授權方案中的「處置」包括以出售、轉讓、置換等方式進行處置，並包括對該等資產權益的處置，但不包括以有關資產提供擔保的事項。

5. 若本行同時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且多種會計準則項下的資料不一致的，則以較低者為準。

6. 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比率測試及計算方法為：

資產總值比率=涉及交易資產之總值÷本行的資產總值×100%；

盈利比率=涉及交易資產之盈利÷本行的盈利(扣除稅項以外的所有費用，但未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項目的純利)×100%；

營業額比率=涉及交易資產的營業額÷本行的營業額×100%；

代價比率=交易代價÷本行的總市值(按交易進行前5個交易日本行股票的平均收市價計算)×100%；

股本比率=本行或附屬公司發出作為交易代價的股份數目÷交易前本行的總股本數目×100%。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2:30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供本行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股權管理辦法》；
2. 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並批准修訂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4. 審議並批准龍里國豐村鎮銀行改革方案的議案；
5. 5.1 審議並批准收購盤州萬和村鎮銀行並設立支行的議案；
- 5.2 審議並批准收購凱里東南村鎮銀行並設立支行的議案；及
- 5.3 審議並批准收購白雲德信村鎮銀行並設立支行的議案。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具體授權事項見2025年11月21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明尚

中國，貴陽，2025年11月2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尚先生、吳帆女士及蔡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多航先生及龔濤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浩然先生、孫莉女士、陳蓉女士、湯欣先生及宋科先生。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bgzchina.com)。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自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起至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在質押期間，其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不得就質押部分股權行使表決權。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2:30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倘為本行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4.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

電話：(86) 0851-8698 7798

傳真：(86) 0851-8620 7999

5.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議案詳情請見載於本行日期為2025年11月21日的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